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健先生（「劉先生」）由於希望有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劉先生辭任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亦偏離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第 3.23 條及第 3.27 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毛俊杰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